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6.26 亿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此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 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23,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299,998.8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53,920	12,324
2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17,840	2,796
3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9,505.74	9,491
合计		81,265.74	24,611

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拟变更“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6.26 亿

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详细数据以转让日为准），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77.07%。公司已对两个项目累计投入 15,120 万元。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不用再归还到专户并披露。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在蓬莱市发展与改革局登记备案，计划总投资为 53,9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039.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80.86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53,920.00 万元。达产后每年出栏商品肉鸡 4,536 万只，建设期为 24 个月。税后投资回收期 6.53 年(含建设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324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理财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形式存放。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审慎对待已建募投项目后续运行。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在蓬莱市发展与改革局登记备案，计划总投资为 17,8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221.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18.14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7,840 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年屠宰 3,600 万只商品鸡，生产鸡腿肉 23,400 吨、鸡胸肉 21,060 吨、鸡翅 7,300 吨及副产品 28,740 吨，建设期为 18 个月。税后投资回收期 5.62 年(含建设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796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形式存放。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审慎对待已建募投项目后续运行。

2、终止募投项目的理由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原因为外部经营环境长时间低迷，整个白羽

肉鸡行业陷入亏损状态，强行推进募投项目将导致亏损扩大。

由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祖代鸡引种量继续增长，2013 年我国祖代鸡引种量达到了 150 多万套的历史最高点，导致 2014 年在产父母代种鸡存栏亦达到最高，继而商品代鸡苗供应量居高不下，公司主营商品代鸡苗价格不振。期间不间断发生了禽流感、“速生鸡”等突发事件，导致本就低迷的行情雪上加霜，商品代鸡苗、鸡肉价格快速下降。不断出现的疫情，对整个市场的产品价格和销售造成冲击，对鸡肉的终端消费信心产生了较大的消极影响。

2014 年以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进入调结构状态，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业企业及一般服务业用工需求下降，农民工流动减少，快餐及团体类消费受到波及；加之为防范人感染 H7N9 流感，部分地区开始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实行临时休市制度等，更加挫伤了公众对禽肉的消费意愿，消费信心恢复过程缓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两次推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但由于养殖行业依然处于低谷期，且未来仍很难预测，而公司近三年来盈利总额依旧为负。因此，基于外界经营环境的不稳定性，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拟将“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和“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供生产经营使用。

三、公司承诺

1、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2、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尽快、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节省财务费用，进而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变化，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